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饶平县海泓水产有限公司等申请核发 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(农业部 2010 年第 9 号)规定,饶平县海泓水产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(共 3 宗),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(具体见附件):

公示时间: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共 10 日

公示期内,如对上述水域申请核发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有异议,可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我局反映,反映应署真实姓名,超过公示期反映或反映情况不属实的,我局将不予采纳。

受理单位: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:7806061

地 址: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

附件:饶平县申请核发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基本情况表

